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鹿寨县民政局的鹿寨镇、寨沙镇、中渡镇、四排镇、江口乡等五个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建设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鹿寨镇、寨沙镇、中渡镇、四排镇、江口乡等五个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建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柳南区爱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 柳州市柳南区爱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9 日